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1388 号）

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 LTD.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签署日期：2017 年 12 月 7 日

重要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期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评级为AA+。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75.29亿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平均净利润为1.33亿元（2014年、2015年、2016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合并口径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67亿元、13.08亿元、37.24亿元和2.9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87亿元、1.46亿元、0.65和0.35亿元，最近一年及一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低，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1.92%、70.16%、69.15%和69.03%。

三、最近三年，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4,651.47万元、12,917.45万元和7,341.18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7.92%、37.22%和14.47%，获得的政府补助主要来自高新技术补贴、企业扶持资金、技术改造补贴、增值税返还、拆迁补偿等等。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在相关领域获得政府补助，或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四、根据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闵行区政府联合印发《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沪财预【2016】146号）的有关规定，对紫竹高新实行专项资金补贴政策，约定“十三五期间，专项资金总量不低于37.5亿元，市财政预算安排15亿元，闵行区财政安排22.5亿元。专项资金采用资本金注入、无偿资助、贷款贴息等方式给予支持，扣除扶持入园企业资金后的专项发展资金归属紫竹高新区，是目前紫竹高新区的主要收入来源之一。但是，在上述扶持政策有效期到期后，政府扶持政策的延续性可能会给公司高新产业园区业务板块的收入带来不确定性。

五、发行人已于2017年10月30日在银行间市场披露2017年三季度报告。截至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总资产2,340,635.64万元、所有者权益759,806.47万元；2017年1-9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775,587.28万元、实现净利润32,995.2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0,363.05万元。2017年9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

率为67.53%，流动比率为1.31，速动比率为0.48。发行人2017年三季度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六、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财政、货币政策和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其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将随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变动，从而将给债券投资者的债券投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上市流通事宜，但本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可能会出现公司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流动性风险。

八、本期债券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公司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调低公司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都将会对债券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九、遵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兴业证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凡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

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十一、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中诚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中诚信网站（<http://www.ccxi.com.cn/>）予以公告，并由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十二、由于涉及跨年度发行，本期债券名称更改为“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本期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发行概况	8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8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1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2
四、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4
五、认购人承诺	15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16
一、资信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情况	16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6
三、公司资信情况	18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2
一、发行人概况	22
二、发行人设立及变更情况	22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和重要的权益投资情况	29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6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36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41
七、发行人治理结构	42
八、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45
九、发行人的独立经营情况	45
十、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46
十一、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54
十二、发行人内部控制体系	55
十三、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60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61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62
二、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63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65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65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65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66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67
五、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7
第六节 备查文件	68
一、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备查文件	68
二、查阅地点	68
三、查阅时间	69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紫江集团/集团/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若无文中语境特指）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期公开发行的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的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信用评级报告、评级报告	指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A 股	指	每股票面价值为人民币壹元整的人民币普通股
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交易所、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三石律师事务所
财务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	指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公司董事	指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之投资者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月15日颁布实施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两乐公司	指	可口可乐和百事可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生产商
统一企业	指	统一企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为 1967 年创建于台南永康的一家食品饮料以及生活消费品生产企业，现已发展成为一家综合消费品产业集团，并在大陆投资拓展了数十家企业和生产基地
紫江企业	指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紫竹高新/紫竹园区/园区	指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威尔泰工业	指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紫江产业园区	指	上海紫江产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紫燕模具	指	上海紫燕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紫燕注塑	指	上海紫燕注塑成型有限公司
紫江橡胶	指	上海紫江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紫都置业	指	上海紫都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紫贝创意港	指	上海紫贝文化创意港有限公司
伊思丽化妆	指	上海伊思丽化妆品有限公司
紫旭聚氨酯	指	上海紫旭聚氨酯有限公司
包装业务	指	为饮料食品等快速消费品提供配套包装，属于新材料包装行业
设备联线生产	指	吹瓶企业与灌装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双方同意通过自动传输的方式将各自的吹瓶系统和饮料灌装系统联成一体；并且合作双方从计划安排到每道工序的实施均协同一致，以保证双方的生产管理效率最优化，从而较大幅度的降低吹瓶企业的加工成本和灌装企业的采购成本，以达到双赢的

		一种合作模式
PET 瓶	指	原料经干燥、加热、熔融、注塑、吹塑等加工工艺后制成中空容器，称为 PET 瓶；在 PET 瓶的加工工艺中，有一种方法为“两步法”工艺，即先将 PET 原料经干燥、加热、熔融、注塑成体积较小的试管状半成品，再吹塑成为较大的成品中空容器，PET 为“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的简称（其中试管状半成品称为 PET 瓶坯）
热灌装瓶	指	对于塑料等制成的容器类包装产品，适用于在 87 °C 以上温度灌装内容物的中空瓶状容器
PE 流延膜	指	经过挤出、流延等加工工艺制成的薄膜类产品，为“聚乙烯”的简称
BOPET 薄膜	指	经过拉伸等生产工艺加工而成的薄膜类产品
皇冠盖	指	用马口铁压制而成的瓶盖产品，主要为啤酒瓶等封口使用
PP 防盗盖	指	用注塑等生产工艺加工而成的瓶盖产品，其特殊的瓶盖结构具有表明“瓶装产品是否已经开盖使用过”的功能，为聚丙烯的简称
BOPP	指	可拉伸的聚丙烯
PTA	指	精对苯二甲酸
CPP 薄膜	指	流延聚丙烯薄膜。聚丙烯原料经过熔融、挤出、流延等工艺或其他加工方法生产的薄膜类产品
注塑	指	将原料加热为熔融状态注入模具中，然后降温冷却定型的生产工艺
吹塑	指	将半成品（俗称“塑料瓶坯”）加热到玻璃化温度（俗称“软化温度”）以上，再用高压空气吹制成中空容器，并在模具中冷却定型的加工工艺
热定型技术	指	在塑料中空容器等产品制造过程中，为避免产品在注塑、吹塑加工后变形收缩，而通过加热结晶，

		提高强度，从而定型的工艺
内应力消除技术	指	塑料加工成容器具等产品后，因产品内部结构（分子链等）的改变而产生的内部应力不均或应力集中，产品会因此而产生变形；一般通过加热、保温、时效处理等手段或方法来消除内应力，该类技术称为内应力消除技术
SPC 统计分析技术	指	通过实时测控采集、统计、分析数据而对产品质量和生产技术进行控制的一种方法
共混改性	指	两种或几种塑料原料通过熔融混合，使不同的材料相互均匀分布，达到改变材料性能的一种技术手段
多层共挤共注	指	多种塑料原料在熔融后，同时挤出或注出后复合而成高性能产品的方法，主要用于生产多层膜或多层容器
涂层技术	指	在容器或其他产品的内壁或外壁，导入易电离的气体，在电流的作用下形成离子粘附在容器上，以达到改进提高产品性能的技术方法
一模多腔技术	指	一整块模具上共开许多个模腔，注塑机通过热流道把原料注塑到每个模腔中，从而可同时生产许多产品提高生产效率的技术
OEM	指	为品牌拥有者（厂商）提供服务或产品的最终生产者或生产方式。英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的简称，直译为原始设备制造商，俗称代加工
一步法、二步法	指	PET 包装瓶的制造技术主要分为一步法和二步法。一步法是将注塑和吹塑合并成一步完成；二步法是先注塑成瓶坯，再吹塑成专用瓶。在上述两种方法中，二步法技术更为成熟，对于同样的设备投入，产量更高，且瓶坯作为半成品易于库

		存和运输，更能适应饮料市场季节性的变化。二步法生产的瓶坯，还具有乙醛含量低的特点，更加科学和卫生。从市场使用情况来看，一步法生产工艺生产出的产品适用于低成本、对质量要求不高的饮料灌装生产商。而对于大型专业包装厂商，二步法工艺更具有长期大规模生产的优势，并且在二步法工艺中国际上较为流行的“集中生产瓶坯，分散生产包装瓶，就近灌装饮料”的生产技术模式亦已经在国内推广，并且成为高档、高阻隔、高性能 PET 包装瓶的主要生产技术模式
标瓶	指	1000 毫升以下：600 毫升、500 毫升、450 毫升作为一标瓶
压力变送器	指	输出为标准信号的压力传感器，一般意义上的压力变送器主要由测压元件传感器（也称作压力传感器）、测量电路和过程连接件三部分组成。它能将测压元件传感器感受到的气体、液体等物理压力参数转变成标准的电信号（如 4-20mA DC 等），以供给指示报警仪、记录仪、调节器等二次仪表进行测量、指示和过程调节
电磁流量计	指	电磁流量计是一种根据法拉第电磁感应定律来测量管内导电介质体积流量的感应式仪表，采用单片机嵌入式技术，实现数字励磁，同时在电磁流量计上采用 CAN 现场总线。属国内首创，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调节阀	指	又名控制阀，在工业自动化过程控制领域中，通过接受调节控制单元输出的控制信号，借助动力操作去改变介质流量、压力、温度、液位等工艺参数的最终控制元件。一般由执行机构和阀门组

		成。如果按行程特点，调节阀可分为直行程和角行程；按其所配执行机构使用的动力，按其功能和特性分为线性特性，等百分比特性及抛物线特性三种。调节阀适用于空气、水、蒸汽、各种腐蚀性介质、泥浆、油品等介质。英文名： control valve ，上球调节阀常用分类：气动调节阀，电动调节阀，液动调节阀，自力调节阀
EDA 平台	指	软件及集成电路产业基础设施发展平台
IP 平台	指	网络信息平台
三来一补	指	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是中国大陆在改革开放初期尝试性地创立的一种企业贸易形式
一级土地开发	指	由政府或其授权委托的企业，对一定区域范围内的城市国有土地（毛地）或乡村集体土地（生地）进行统一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并进行适当的市政配套设施建设，使该区域范围内的土地达到“三通一平”、“五通一平”或“七通一平”的建设条件（熟地），再对熟地进行有偿出让或转让的过程
四技	指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雯

注册资本：30,018.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13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138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71774

互联网网址：www.zijiang.com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仓储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核准情况和核准规模

2015年11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三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事项，会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分期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8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的公司债券。

2015年11月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2月3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236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

民币1亿元（含1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内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

6、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不行使赎回，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4年、第5年存续。

7、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权的公告，将同时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

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0、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分别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起息日：2017年12月19日。

12、利息登记日：按照上证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3、付息日：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12月1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12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12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4、兑付登记日：按照上证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5、本金兑付日：2022年12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0年12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0年12月19日（如遇法定

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6、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9、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发行方式：具体定价与配售方案参见发行公告。

21、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22、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23、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24、承销方式：本期发行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26、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7年12月13日。

发行首日：2017年12月15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7年12月15日至2017年12月19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138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1388 号

法定代表人：沈雯

联系人：顾卫东、黄继华

联系电话：021-54161688

传真：021-54167735

邮编：201199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6 楼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项目主办人：王静静、张光晶

项目组成员：何焱、刘俊岑、赵元硕

联系电话：021-38565879、38565568、38565893

传真：021-38565905

邮编：200135

（三）律师事务所：上海市三石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黄河路 355 弄 1 号楼 715 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黄河路 355 弄 1 号楼 715 室

负责人：朱秀祥

经办律师：庄毅雄、陈宇超

联系电话：021-63587230

传真：021-63587230

邮编：200003

（四）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29 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29 室

负责人：姚庚春

经办人员：杨海龙、孙国伟、徐菲

联系电话：0311-89616598、021-51969386

传真：010-52805600

邮编：100031

（五）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21 楼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经办人员：米玉元、邓晓洁

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邮编：200011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莘建路 160 号

负责人：胡罡

经办人员：李德英

电话：021-54956386

传真：021-64923307

邮编：201199

（七）本期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黄红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聂燕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四、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

重大利害关系。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购买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资信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中诚信出具了《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该评级报告在中诚信网站（<http://www.ccxi.com.cn/>）予以公布。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评定“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

中诚信授予紫江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紫江集团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1、基本观点

中诚信证评评定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AA+，该级别反映了紫江集团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中诚信证评肯定了公司饮料包装业务在国内饮料塑料包装行业的寡头垄断地位、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子公司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获得政府的大力支持及融资渠道畅通、财务弹性较好等正面因素对公司业务发展及信用水平具有的良好支撑作用。同时，中诚信证评也关注到公司债务规模较大、财务杠杆较高和公司房地产业务收入波动较大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及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2、正面

（1）国内饮料塑料包装行业的寡头垄断地位。公司与可口可乐、百事可乐、统一等饮料巨头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且主要采用设备连线生产、固定回报合

作模式及合资办厂等合作模式，签订的合作协议期限均为5~10年，使得公司在国内饮料塑料包装行业的寡头垄断地位较为稳固。

（2）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饮料包装板块，受益于该板块毛利率水平的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增强，2014-2016年及2017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24.06%、23.35%、26.29%和26.68%。

（3）政府支持。作为紫竹高新区的重要建设投资主体，紫竹高新集团获得了上海市政府以及闵行区政府在政策及资金上的多项支持，其中2014~2016年及2017年上半年，紫竹高新区分别收到政府扶持资金13.65亿元、15.14亿元、17.00亿元和10.90亿元，2016年及2017年上半年归属紫竹高新集团的金额分别为10.12亿元和6.82亿元。

（4）公司融资渠道较为畅通，财务弹性较好。公司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总额207.83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为111.96亿元，备用流动性较为充足。同时公司两家上市子公司可通过增发、配售股票等方式进行股权融资，也可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进行债务融资，融资渠道较为广泛。

3、关注

（1）债务规模较大，财务杠杆较高。截至2017年6月底，公司总债务为132.30亿元，其中短期债务和长期债务规模分别为82.33亿元和49.97亿元，整体规模较大；同期末资产负债率为69.03%，总资本化比率为63.73%，处于较高水平。

（2）公司房地产业务收入波动较大。2014~2016年及2017年上半年，公司房地产业务分别实现收入15.57亿元、2.49亿元、20.55亿元和0亿元，公司房地产业务收入波动较大，对公司业务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

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中诚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中诚信网站（<http://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应早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发行的“14 紫江集 MTN001”给予的主体评级为 AA。2015 年 8 月 17 日，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中票的跟踪评级报告，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上调至 AA+。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此次调升发行人主体级别主要基于以下原因：紫竹高新区经济和税收保持较快增长速度、综合实力不断提升，公司获得了上海市政府以及闵行区政府的大力支持，公司饮料包装业务市场地位稳固以及融资渠道较为畅通等因素对公司发展的积极作用；同时，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公司负债率较高、母公司盈利能力和现金流获取能力较弱等对公司未来整体信用状况的影响。

三、公司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207.83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95.87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111.96 亿元，发行人与国

内多家银行合作关系稳固，间接融资渠道畅通，主要银行授信以及使用情况如下表。

表：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授信总额	已用授信额	剩余授信额度
农业银行	29.87	16.91	12.96
农村商业银行	15.33	10.22	5.11
交通银行	11.5	7	4.5
上海银行	10.68	5.62	5.06
中信银行	5.5	2.72	2.78
中国银行	22.79	6.72	16.07
建设银行	11.21	4.93	6.28
工商银行	6.13	6.13	0
招商银行	13.3	4.5	8.8
光大银行	8	3.9	4.1
浦发银行	5.96	2.06	3.9
民生银行	7	2.1	4.9
兴业银行	2.5	2	0.5
江苏银行	2	0	2
北京银行	3.2	1.3	1.9
宁波银行	3.3	1.3	2
南京银行	1	1	0
比利时银行	1	0	1
平安银行	10	2.65	7.35
厦门国际银行	0.45	0.45	0
南洋商业银行	2	0	2
邮储银行	4.5	0.4	4.1
法兴银行	1.13	0.6	0.53
华一银行	1	0	1
渣打银行	2.28	0.08	2.2
澳新银行	2.47	0.97	1.5
三菱东京银行	1.8	1	0.8
东方汇理银行	1.95	0	1.95
三井住友银行	2.95	1	1.95
法国巴黎银行	1.82	0	1.82
恒生银行	1.6	0	1.6
星展银行	1	0	1
国开行	9.51	9.51	0
华夏银行	0.5	0.5	0
首都银行	0.8	0	0.8
韩亚银行	0.8	0.3	0.5

浙商银行	1	0	1
合计	207.83	95.87	111.96

（二）发行人近三年业务往来违约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严格执行相关的业务约定，无严重违约事项发生。

（三）发行人债务违约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各项贷款均按时还本付息，未出现逾期未偿还银行贷款及延迟付息的情况。通过人民银行信贷征信系统查询，发行人无未结清不良信贷信息，无欠息信息。

（四）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偿还情况

直接债务融资情况（单位：亿元）

发行主体	债券名称	面值（元）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亿）	到期情况
紫江集团	13紫江集MTN1	100	2013年4月17日	3年	5	已到期
	14紫江集MTN001	100	2014年8月19日	3年	5	已到期
	16紫江01	100	2016年3月18日	5年	6	未到期
	17紫江集MTN001	100	2017年3月20日	3年	5	未到期
紫江企业	06紫江CP01	100	2006年2月28日	0.75年	5	已到期
	06紫江CP02	100	2006年10月31日	1年	2	已到期
	06紫江CP03	100	2006年12月12日	1年	3	已到期
	08紫江CP01	100	2008年7月17日	1年	5	已到期
	09紫江CP01	100	2009年5月19日	1年	5	已到期
	10紫江CP01	100	2009年12月28日	1年	4	已到期
	12紫江CP001	100	2012年3月20日	1年	2	已到期
	12紫江CP002	100	2012年7月26日	1年	4	已到期
	13紫江CP001	100	2013年5月17日	1年	2	已到期
	14紫江CP001	100	2014年9月18日	1年	7	已到期
	09紫江债	100	2009年12月28日	8年	10	未到期，余额8.55亿元
	15紫江SCP001	100	2015年9月25日	0.49年	10	已到期
	16紫江SCP001	100	2016年1月8日	0.74年	6	已到期
	16紫江SCP002	100	2016年1月18日	0.74年	4	已到期
	16紫江SCP003	100	2016年3月17日	0.66年	10	已到期
	16紫江SCP004	100	2016年9月23日	0.66年	6	已到期
16紫江SCP005	100	2016年10月11日	0.66年	4	已到期	
16紫江SCP006	100	2016年11月9日	0.74年	10	已到期	

上海紫竹信息数码港有限公司	14紫竹债（中小企业私募债）	100	2014年9月2日	3年	2.8	已到期
---------------	----------------	-----	-----------	----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发生公司债券及其他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事项，发行人资信情况保持良好。

（五）本期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

本期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本公司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16.55亿元，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22.75%，占公司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21.98%，未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40%。

（六）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23	1.16	1.25	1.35
速动比率	0.52	0.47	0.41	0.50
资产负债率（%）	69.03	69.15	70.16	71.92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	3.04	2.17	2.86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雯

成立日期：1991年02月27日

注册资本：30,018.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30,018.00万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1388号

邮编：201199

电话：021-54161688

传真：021-54167735

网址：www.zijiang.com

所属行业：制造业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仓储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7177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人设立及变更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为上海紫江（集团）公司，系根据 1989 年 6 月 20 日上海县人民政府项目审批办公室上企审（89）101 号批复文件，由上海紫江皮塑制品公司、上海紫江塑料复合彩印厂、上海紫华塑料彩印有限公司、上海紫佳塑料容器制品厂、上海紫江塑料制品厂、上海紫江皮革制品厂、上海紫江化工物资公司、上海紫警橡胶制品厂、东南海通（海南）公司 9 家企业共同组建而成，为集体所有制企业，由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出具资信证明，注册资金为 1,245.00 万元。1993 年 7 月 21 日，经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出具验资证明书，上海紫江（集团）公司注册资本

由 1,245.00 万元增至 10,000.00 万元，企业性质仍为集体所有制。

1991 年 2 月上海县工商局将上海紫江（集团）公司移交至上海市工商局登记。1991 年 2 月 27 日，上海紫江（集团）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变更情况

1997 年 7 月 22 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下发闵府研（1997）42 号文，批准上海紫江（集团）公司由集体企业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区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对上海紫江（集团）公司的资产进行了产权界定，并经闵行区马桥镇党委和人民政府批复，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闵行区马桥镇俞塘五队、上海马桥农工商实业总公司以及沈雯等 18 位公司高管成为公司股东。1997 年 7 月 16 日，经上海达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隆会字(97)第 999 号验资报告审验，发行人改制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8,888 万元。股权结构为：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会持股 30.00%、闵行区马桥镇俞塘五队持股 15.00%、上海马桥农工商实业总公司持股 10.00%、沈雯持股 36.00%、郭峰等 17 位自然人合计持股 9%。

1998 年 5 月 15 日，经发行人召开的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上海马桥农工商实业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00% 股权转让给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上海马桥农工商实业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00% 股权转让给闵行区马桥镇俞塘五队，上海马桥农工商实业总公司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

1998 年 9 月 13 日，经发行人召开的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决议，自然人股东钱曙、何吉祥分别将所持 0.8944%、0.7267% 股权转让给郭峰、王虹等自然人股东，发行人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2002 年 11 月 20 日，经发行人召开的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第八次股东会会议决议，李兰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7267% 股权转让给郭峰等 6 位自然人股东；张守莪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5031% 股权转让给郭峰等六位自然人股东；张寅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2795% 股权转让给李彧。

根据发行人 2002 年 11 月 20 日及 2002 年 12 月 16 日的股东会决议并经上海达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达会字（2002）第 1674 号验资报告审验，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1,112.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由人民币 18,888.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发行人股权结构变更为：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会持股 33.0540%、闵行区马桥镇俞塘五队持股 18.8880%、上海祥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5600%、沈雯持股 33.9985%、郭峰等其他自然人合计持股 8.4995%。

2004 年 5 月 8 日，经中共马桥镇委员会、马桥镇人民政府闵马委（2004）5 号文件批复，同意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将所持有的 33.0540% 公司股权向郭峰等 27 名公司核心经营高管分散量化股权，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

2004 年 6 月 8 日，经发行人召开的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第十二次股东会会议决议，朱皓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321% 股权全部转让与沈雯；胡兵等 4 位自然人合计将所持发行人 15.00%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杰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让后，沈雯持股比例变更为 35.0306%，上海杰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变更为 15%。

2004 年 9 月 22 日经马桥镇人民政府闵马府（2004）28 号文件批复，同意闵行区马桥镇俞塘五队将持有公司 18.8880% 股权，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分别转让给程国荣等 6 位自然人，闵行区马桥镇俞塘五队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

2004 年 10 月 12 日，经发行人召开的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第十四次股东会会议决议，程国荣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00% 股权转让给上海杰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沈继忠等 4 位自然人将各自所持 2.50%，合计 10.00%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吉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谢顺民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888% 股权转让给郭峰等 9 位自然人股东。至此，发行人股权结构为：上海杰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0.00%、上海吉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上海祥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56%、沈雯持股 35.0306%、郭峰等 28 位自然人合计持股 29.4049%。

2007 年 3 月 16 日，经发行人召开的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周瑞亨将所持发行人 1.00% 的股权转让给沈雯。受让后，沈雯持股比例变更

为 36.0306%。

2009 年 11 月 23 日、2010 年 2 月 8 日、2010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并决议，上海杰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先后分别受让孙德武所持有的 0.25%、钟家杰所持有的 1.50% 以及曹晓宁所持有的 0.60% 发行人股权。受让后，上海杰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持有发行人 22.35% 的股权。

2012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自然人股东股权继承的议案》，同意原股东张金祖在公司 360 万元的出资(占公司 1.2% 的股权比例)和股东资格由其合法继承人范瑞娟继承。

2013 年 7 月 5 日，经发行人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上海杰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吉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郭峰等 23 位自然人股东转让公司 7.7796% 股权。

2013 年 7 月 12 日，经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唐继锋、刘罕、顾卫东、孙宜周、董宁晖和孙琦明共 6 人向发行人进行溢价增资，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 万元，变更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18.00 万元。上述增资经上海知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出具沪知会验（2013）332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7 月 22 日，经发行人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上海杰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唐继锋等 6 位公司自然人股东转让公司 4.2901% 股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18.00 万元，股权结构为：沈雯 36.0090%、上海杰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716%、上海吉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上海祥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5567%、郭峰等 30 位自然人股东 38.1627%。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公司主要股东沈雯、上海杰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吉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祥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额占比分别为 36.01%、10.27%、10.00% 及 5.56%；其余为自然人股东作为紫江集团的经营管理人员合计拥有 38.16% 股权。沈雯先生控股公司股份 36.01%，虽非绝对控股，但作为公司的设立者拥有公司最大的股份，同时通过公司章程赋予沈雯总裁在经营管理、投资决策、人事任命、制度设定等方面较大权利，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沈雯。公司自然人股东间无亲属关系，公司法人股东上海杰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胡兵与公司股东胡兵系同一人，除此外公司法人股东及自然人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股权结构明细如下：

表： 2017年6月末股东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17年6月末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沈雯	10,809.18	36.0090%
上海杰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83.34	10.2716%
上海吉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1.80	10.0000%
上海祥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68.00	5.5567%
唐继锋	750.45	2.5000%
孙琦明	45.03	0.1500%
孙宜周	105.06	0.3500%
顾卫东	150.09	0.5000%
刘罕	150.09	0.5000%
郭峰	1,200.72	4.0000%
李彧	1,200.72	4.0000%
胡兵 ¹	1,200.72	4.0000%
彭胜浩	600.36	2.0000%
徐志强	600.36	2.0000%
张信林	600.36	2.0000%
周洁碧	450.27	1.5000%
王虹	600.36	2.0000%
陆卫达	600.36	2.0000%
张华	309.82	1.0321%
夏光	750.45	2.5000%

¹上海杰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胡兵，其持有上海杰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份 63.00%，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4.00%。

投资者名称	2017年6月末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勇	300.18	1.0000%
楼思齐	150.09	0.5000%
毛国敏	150.09	0.5000%
沈国兴	300.18	1.0000%
罗晓金	135.08	0.4500%
徐云飞	90.05	0.3000%
刘铁峰	150.09	0.5000%
徐斌	150.09	0.5000%
沈国权	79.19	0.2638%
周大鸣	75.05	0.2500%
庄国兴	63.40	0.2112%
龚世毅	31.70	0.1056%
范瑞娟	360.22	1.200%
董宁晖	105.06	0.3500%
合计	30,018.00	100.00%

1、上海杰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杰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468号，法定代表人胡兵，注册资本250.00万元，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胡兵，控股比例63%，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涉及营业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截至2016年末，该公司总资产3,753.00万元，总负债650.59万元，所有者权益3,102.41万元，2016年实现净利润560.31万元。2017年6月末，该公司总资产3,852.07万元，总负债852.19万元，所有者权益2,999.88万元，2017年1-6月实现净利润-102.53万元。截至2017年6月末，上海杰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持有紫江集团10.27%的股份，所持股份未质押。

2、上海吉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吉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468号，法定代表人俞雅华，注册资本100.00万元，自然人沈继忠，俞雅华，戚建华，贺美华各占25%的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涉及营业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截至2016年末，该公司总资产3,513.02万元，总负债0.02万元，所有者权益3,513.00万元，2016年实现净利润499.06万元。2017年6月末，该公司总资产3,440.86万元，总负债5.02万元，

所有者权益 3,435.84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77.17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末，上海吉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持有紫江集团 10.00% 股份，所持股份未质押。

3、上海祥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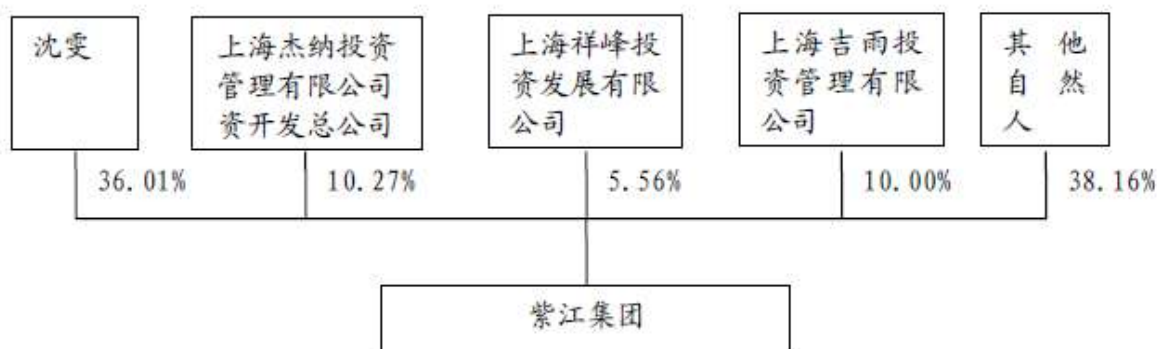
上海祥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468 号，法定代表人顾利民，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顾利民，股权占比 90%，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涉及营业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截至 2016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2,574.15 万元，总负债 2,909.10 万元，所有者权益 9,665.05 万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 166.18 万元。2017 年 6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2,044.75 万元，总负债 2,380.10 万元，所有者权益 9,664.65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0.41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末，上海祥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持有紫江集团 5.56% 的股份，所持股份未质押。

4、沈雯（自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沈雯先生，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现任紫江集团董事长、总裁。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沈雯先生持有紫江集团 36.01% 股份，为紫江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沈雯先生不存在除紫江集团外的其他重要企业权益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沈雯先生与发行人其他股东无任何关系，所持发行人股份未发生质押。

公司股权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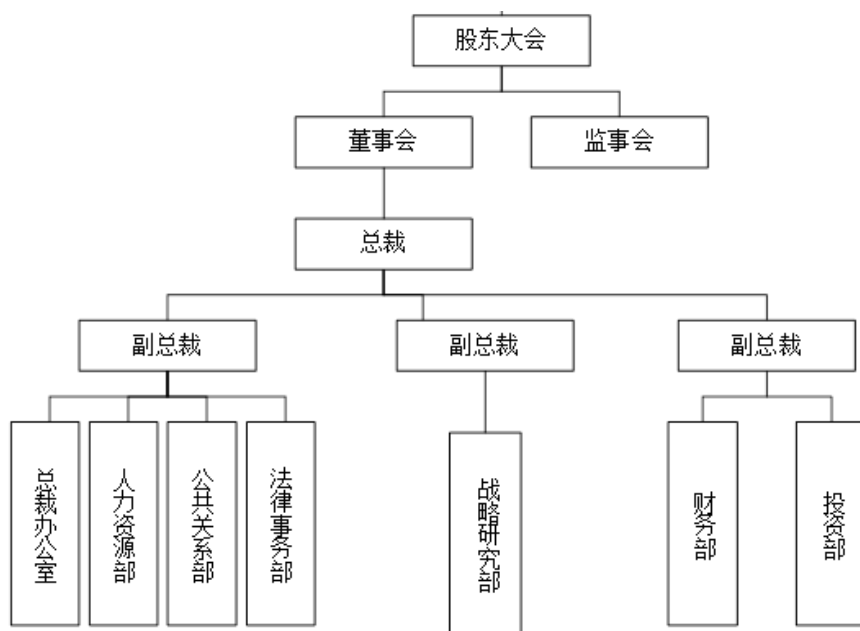
图：公司股权关系图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和重要的权益投资情况

（一）组织结构图

紫江集团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建立了股东大会为集团最高权力机构，下设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办公室为经营决策与执行机构。随着集团规模的扩大，下属子公司的增多，业务的扩张及业务种类的增加，紫江集团发展早期高度集中的决策系统难以适应企业的快速发展，为了加强风险控制、提高企业竞争力，近几年紫江集团开始逐步调整其决策与管理体系，对包装业内部（以上市公司紫江企业为主）实施了事业部改革。改革后管理呈现扁平化结构特征。集团控制层面主要实现控股公司的职能，进行战略投资和企业运作监控和管理，直接管理各控股公司；事业部层面主要是构筑行业和资本的互动平台，掌握和整合该领域的资源；专业企业（包括房地产和园区板块内核心公司）层面则以形成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和新的利润增长点为目标。公司内设公共关系部、战略研究部、投资部、法律事务部、人力资源部、总裁办公室及财务部等“六部一室”，与子公司建立控制与被控制、协调与被协调的关系。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参见下图：



图： 集团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和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I.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 10 家，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直接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企业类型
1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1）	上海市	制造业	151,673.62	27.06%	投资设立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2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	服务业	250,000.00	50.25%	投资设立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3	上海紫江产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服务业	5,000.00	70.00%	投资设立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4	上海紫燕注塑成型有限公司	上海市	制造业	6,760.40	61.00%	投资设立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5	上海紫江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市	制造业	2,988.00	75.00%	投资设立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6	上海紫都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	房地产	22,400.00	65.00%	投资设立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7	上海紫贝文化创意港有限公司	上海市	服务业	10,000.00	87.81%	投资设立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8	上海紫燕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	制造业	5,000.00	75.00%	投资设立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9	上海紫江臻玮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	服务业	1,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0	上海紫旭聚氨酯有限公司	上海市	制造业	2,251.00	100.00%	投资设立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注 1：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下属上市子公司，持股比例 27.06%，发行人为其第一大股东，集团本部派出 6 名董事，超过全体董事人数半数，占多数表决权，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能决定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故将其纳入并表范围。

主要子公司简介

1、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紫江企业是国内规模最大、产品种类最齐全的包装材料上市公司，公司曾被

评为中国 200 强先进包装企业及上海市包装企业 50 强。公司主营生产和销售各种 PET 瓶及瓶坯、瓶盖、标签、喷铝纸及纸板、BOPET 薄膜等新型材料，并与可口可乐、百事可乐、统一、强生、达能、肯德基等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进行了多年的合作。紫江企业于 1999 年 8 月 24 日上市。公司积极拓展非饮料 PET 容器包装市场，进入食用油 PET 瓶领域。

截至 2016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083,281.40 万元，总负债 632,951.51 万元，所有者权益 450,329.89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835,601.07 万元，净利润 23,544.27 万元。2017 年 6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127,151.51 万元，总负债 672,006.60 万元，所有者权益 455,144.91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428,155.76 万元，净利润 58,610.28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持有紫江企业 410,374,073 股，占紫江企业总股本的 27.06%，所持股份未被质押。

2、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紫竹高新区是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司前身是上海紫竹科学园区发展有限公司，经上海市工商局核准，2011 年 8 月，企业名称变更为“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366636160，注册资本为 250,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沈雯，住所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468 号。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产业孵化及投资服务，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物业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不涉及前置审批项目）。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由紫江集团、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区政府、上海交通大学等七家股东单位共同投资组建，注册资本 25 亿元，其中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50.25%，含间接持股合并持股 55.00%。

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紫竹高新区由大学校区、研发基地和紫竹半岛三部分组成。大学园区以上海交通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为主，通过校企合作，充分发挥大学在科研和人才上的优势。研发基地瞄准世界科技革命中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大力吸引著名研发机构和高科技企业入驻；并大力促进 EDA 平台、IP 平台、设计企业孵化中心和创业投资中心等技术支撑平台建设。浦江森林半岛位于园区东南角，将规划建设成大型生态化国际社区。目前，园区已吸引 INTEL、

微软、中意法半导体、SANDISK、ORMON、京滨电子、博格华纳、日清、花王、SMC、Coca-Cola 等一些世界著名 500 强企业入驻。

截至 2016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233,838.85 万元，总负债 771,823.58 万元，所有者权益 462,015.27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285,578.70 万元，净利润 60,295.44 万元。2017 年 6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236,722.19 万元，总负债 741,682.76 万元，所有者权益 495,039.43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64,332.60 万元，净利润 16,871.40 万元。

3、上海紫江产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紫江产业园区是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767697G，注册资本为 5,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沈雯，住所位于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2001 号。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科技园区开发、高新材料、计算机技术、环保技术、通讯电子等工业项目与外商投资项目开发和孵化，实业投资，物业管理，提供“四技”服务。

截至 2016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8,200.47 万元，总负债 1,257.17 万元，所有者权益 6,943.30 万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 20.10 万元。2017 年 6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8,252.04 万元，负债 1,286.04 万元，所有者权益 6,965.99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22.69 万元。

4、上海紫燕注塑成型有限公司

紫燕注塑是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沈雯，住所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漕宝路 1625 号。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生产模具，模架，模块及模具标准件，塑料制品，玩具及小家电产品，冲压件，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公司是由上海紫江集团控股、日本 TSUBAMEX 株式会社参股的中日合资企业。公司注册资金 800 万美元，总投资 2,000 万美元，占地 25,000 平方米，是中国规模最大的注塑企业之一。它现有大中型进口注塑机 27 台，已专业从事注塑成型十年，并具备喷涂、丝印或烫印、超声波焊接、高频焊接、热板焊接、装配等二次加工能力，能满足客户的各种要求。目前公司的客户大多为世界知名的大公司，如日立、夏普、三洋、惠而浦、索尼、三星、JVC、TCL、

3M、金杯通用汽车、上海大众等。

截至 2016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7,046.58 万元，总负债 927.88 万元，所有者权益 6,118.70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6,449.97 万元，净利润 7.13 万元。2017 年 6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6,942.77 万元，总负债 853.46 万元，所有者权益 6,089.31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258.44 万元，净利润-29.39 万元。该公司 2017 年 1-6 月出现亏损主要是当期销售收入下降所致。

5、上海紫江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紫江橡胶是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36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杨贵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292169C，住所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 5688 号。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生产工程橡胶（桥梁支座、伸缩装置、防水卷材、止水带）和其它橡胶制品，销售自产产品及售后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公司是交通部第一批颁发桥梁橡胶支座、伸缩装置产品合格证的企业，是交通部、建设部、铁道部各种桥梁橡胶支座、各种桥梁伸缩装置、止水带、橡胶板材的定点生产厂家，产品广泛应用于全国高速公路桥梁、地铁、高架轻轨、污水治理等各重大工程，并出口德国、法国、荷兰、巴基斯坦、斯里兰卡、越南、泰国等各国。

截至 2016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130.44 万元，总负债 6,706.56 万元，所有者权益-4,576.12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4,049.81 万元，净利润-7965.39 万元。2017 年 6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394.38 万元，总负债 6,047.53 万元，所有者权益-4,653.15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81.16 万元，净利润-77.03 万元。该公司近年经营业务大幅度萎缩，费用增加，导致企业亏损。

6、上海紫都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紫都置业是发行人旗下专业从事房地产开发建设的核心企业，是一家集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和代理销售，室内外装潢，设备安装，五金机械，汽修配件，装潢及建筑材料零售，批发，物业管理的综合性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1346014697，公司注册资本 22,400.00 万元人民币。紫都置业自成立以来，开发建设的房地产项目分布长宁、卢湾、闵行、松江等区域。公司先后投资开发

建设了上海国际农展中心、上海万豪虹桥大酒店、上海虹桥商务大厦、茂名大厦等酒店、会展和商办楼项目以及“紫”系列的住宅楼盘：紫欣公寓、紫虹嘉苑，总建筑面积超过 80 万平方米。目前，紫都置业正在开发建设的项目有紫晶南园、佘山晶园等。

截至 2016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41,241.64 万元，总负债 9,389.26 万元，所有者权益 31,852.38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575.66 万元，净利润 356.61 万元。2017 年 6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36,057.82 万元，总负债 4,833.35 万元，所有者权益 31,224.47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15.33 万元，净利润 15.70 万元。

7、上海紫贝文化创意港有限公司

上海紫贝文化创意港有限公司是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7487523416，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沈雯，住所位于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1588 号。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商务咨询（除经纪）、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会务会展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停车收费、楼宇清洗、日用百货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截至 2016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1,408.19 万元，总负债 9,347.86 万元，所有者权益 2,060.33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43 万元，净利润-498.78 万元。2017 年 6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4,508.01 万元，总负债 12,935.86 万元，所有者权益 1,572.15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412.48 万元，净利润-488.18 万元。公司亏损主要系公司创业投资性质所致，部分项目投资正在筹划中，尚未进入回报期。

8、上海紫燕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紫燕机械技术有限公司是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ENK1X，注册资本为 5,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唐继锋，住所位于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丙 1 幢 1 层 1097 室。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从事机械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3,862.00 万元，总负债 7,208.90 万元，所有者权益 6,653.10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8,782.80 万元，净利润 1,193 万元。2017 年 6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3,767.70 万元，总负债 6,698.86 万元，所有者权益 7,068.84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812.11 万元，净利润 415.74 万元。

9、上海紫江臻玮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紫江臻玮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是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9307W，公司的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1388 号 1 幢 208 室，法定代表人为 SHEN ZHEN(沈臻)，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清洁用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物业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

截至 2016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001.19 万元，总负债 0.58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00.61 万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 0.60 万元。2017 年 6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3,693.06 万元，总负债 2,700 万元，所有者权益 993.06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7.55 万元。

10、上海紫旭聚氨酯有限公司

紫旭聚氨酯是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607370825R，注册资本为 2,250.92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余凯，住所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紫江工业城。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生产聚氨酯液，提供相关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 2016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4,751.06 万元，总负债 9,816.37 万元，所有者权益-5,065.31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4.46 万元，净利润-2,085.90 万元。2017 年 6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4,538.03 万元，总负债 9,706.41 万元，所有者权益-5,168.38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103.07 万元。该公司处于暂停营业状态，等待转型。

II. 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表：2017年6月末公司主要参股公司情况表(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期末金额	持股比例
郑州紫太包装有限公司	权益	864.96	50.00
武汉紫江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权益	18,129.57	50.00
杭州紫太包装有限公司	权益	1,142.52	50.00
上海 DIC 油墨有限公司	权益	7,007.60	35.00
上海阳光大酒店有限公司	权益	2,983.49	49.00
合计		30,128.14	

注：发行人对郑州紫太包装有限公司、武汉紫江统一企业有限公司和杭州紫太包装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0.00%，为公司的合营企业，故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沈雯先生，国籍为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现任紫江集团董事长、总裁。沈雯先生持有紫江集团 36.01% 股份，为紫江集团的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限制用途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沈雯先生与发行人其他股东无任何关系。实际控制人的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沈雯先生除投资控股紫江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在中国境内及境外无其他投资控股的企业。

（二）股权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最新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9 人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 2 人，常务董事 2 人，董事由股东推选，经股东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公司

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 2 名，公司职工代表 1 名，其中选一名为监事会主席，监事会每届任期 3 年，可以连任。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企业高管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

表： 公司董事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委任日期
1	沈雯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	2008 年 5 月-至今
2	郭峰	男	副董事长	2008 年 5 月-至今
3	李彧	男	副董事长、执行副总裁	2008 年 5 月-至今
4	胡兵	女	常务董事、行政副总裁	2008 年 5 月-至今
5	沈臻	男	常务董事	2008 年 5 月-至今
6	王虹	女	董事	2008 年 5 月-至今
7	陆卫达	男	董事	2008 年 5 月-至今
8	夏光	男	董事	2008 年 5 月-至今
9	唐继峰	男	董事、副总裁	2012 年 11 月-至今

2、监事会成员

表： 公司董监事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委任日期
1	孙宜周	男	监事长、法律事务部总经理	2008 年 5 月-至今
2	顾卫东	男	监事、财务部总经理	2012 年 11 月-至今
3	侯郁	男	监事、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2012 年 11 月-至今

3、高级管理人员

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委任日期
1	沈雯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	2008 年 5 月-至今
2	李彧	男	副董事长、执行副总裁	2008 年 5 月-至今
3	胡兵	女	常务董事、行政副总裁	2008 年 5 月-至今

序号	姓名	性别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委任日期
4	唐继锋	男	董事、副总裁	2009年9月-至今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的要求。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简历

沈雯：中共党员，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获上海市劳动模范、全国新长征突击手、全国优秀“十佳”青年企业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及全国劳动模范等奖项。曾任上海紫江塑料制品厂长，紫江皮塑制品公司总经理，第十届、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上海市工商联副主席，紫江集团董事长等职。现任紫江企业董事长、紫竹高新园区董事长、总经理、紫江集团董事长、总裁等职。

郭峰：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获上海市劳动模范称号。曾任上海广播器材厂厂长助理、紫江集团总工程师、董事长等职。现任紫江企业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紫江集团副董事长。

李彧：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合肥工业大学教师、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室科长、总裁室经理、总裁特别助理、紫江集团副总裁董事等职。现任紫江集团副董事长、执行副总裁及威尔泰工业董事长。

胡兵：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建国宾馆总经理办公室秘书，紫江集团总裁秘书、上海国际农展中心有限公司行政总监、紫江集团法律部部长、总裁助理、副总裁等职。现任紫江集团常务董事、行政副总裁、上海杰纳投资董事长、紫江企业董事。

沈臻：中共党员，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河滨分校本科毕业获学士学位，美国南加利福尼亚大学公共管理硕士。现任紫江集团常务董事、紫江企业副董事长。

王虹：中共党员，硕士（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曾获1998、2000年度上海市三八红旗手、1999年上海市新长征突击手、2000年度上海市劳动模范、2000年上海市优秀包装企业家、2000年中国当代优秀包装企业家、2001年森泽信夫印

刷技术奖（一等奖）、2001年出席全国科技大会、2010年获改革开放30年最具影响企业家（闵行区印协）等奖项。曾任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生产总监、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紫华白猫彩印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紫江集团董事。

陆卫达：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职称。曾任上海第二印刷机械厂技术员、工程师、副厂长，上海紫丹印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现任职紫江集团董事、紫江企业董事。

夏光：中共党员，硕士，曾任上海紫江集团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紫竹高新区副总经理等职。现任紫江集团董事。

唐继锋：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广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紫江集团总裁室经理、研究部经理、证券部副总经理、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投资部总经理、总裁助理等职。现任紫江集团董事、副总裁，紫江企业董事、威尔泰工业董事、紫燕模具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2、监事会成员简历

孙宜周：中共党员，法学学士、硕士，曾任上海石化安装检修工程公司，紫江集团监事等职。现担任紫江集团监事长、法律事务部总经理、紫江企业监事长、威尔泰工业监事会主席等职务。

顾卫东：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紫江集团财务资产部部长助理、财务部科长、财务会计部经理、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等职。现任紫江集团监事及财务部总经理。

侯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江苏省南通师范专科学校讲师、上海市农业科学院人事处副主任科员、上海农海实业总公司总经理助理、紫江企业人力资源总监、华中大区及市场营销总监等职。现任紫江集团监事及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沈雯：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李彧：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胡兵：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唐继锋：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来无违法及重大违规记录。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表：紫江集团董监高兼职情况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沈雯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紫江产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紫燕注塑成型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紫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阳光大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紫贝文化创意港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紫都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郭峰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
沈臻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唐继峰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紫燕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李彧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胡兵	上海杰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孙宜周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陆卫达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权及债券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情况请详见本节第二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资产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仓储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发行人业务经营领域以包装业为核心，涵盖高新区、房地产等行业。现拥有两家上市公司——紫江企业（600210）和威尔泰工业（002058），一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紫竹高新区。纵观企业整体业务，主要分为包装材料业、园区开发、房地产业、商贸、仪器仪表等行业。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各项业务收入、成本和毛利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包装材料业	285,932.10	59.03	566,407.44	50.02	540,401.90	57.50	535,128.79	49.73
仪器仪表	3,665.68	0.76	9,641.97	0.85	9,537.68	1.01	11,932.50	1.11
商贸	122,391.98	25.27	230,361.39	20.34	242,372.23	25.79	262,708.28	24.41
园区开发	31,218.84	6.44	43,514.00	3.84	50,111.32	5.33	48,678.69	4.52
房地产		-	205,460.00	18.15	24,942.39	2.65	155,656.94	14.47
物业租赁	20,739.16	4.28	32,346.30	2.86	27,206.23	2.89	24,552.64	2.28
其他工业	5,737.96	1.18	17,659.10	1.56	19,570.18	2.08	18,368.31	1.71
其他服务业	14,704.71	3.04	26,901.48	2.38	25,701.14	2.73	19,041.02	1.77
合计	484,390.43	100	1,075,488.69	100	982,627.18	100	1,076,067.17	100
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包装材料业	218,474.25	60.70	433,771.93	51.88	419,366.91	58.26	427,149.77	52.08
仪器仪表	2,256.59	0.63	5,850.64	0.70	6,084.77	0.85	6,998.76	0.85
商贸	113,631.35	31.57	214,736.68	25.68	226,640.34	31.48	247,603.73	30.19
园区开发		-	4,038.10	0.48	5,149.41	0.72	7,189.62	0.88
房地产		-	129,565.63	15.50	15,788.73	2.19	97,105.13	11.84
物业租赁	7,008.71	1.95	12,615.72	1.51	8,519.01	1.18	3,147.16	0.38

其他工业	4,028.39	1.12	12,715.44	1.52	15,374.36	2.14	13,504.99	1.65
其他服务业	14,544.79	4.04	22,876.65	2.74	22,922.18	3.18	17,425.97	2.12
合计	359,944.09	100	836,170.78	100	719,845.71	100	820,125.13	100
毛利润								
包装材料业	67,457.85	54.21	132,635.51	44.79	121,034.99	55.02	107,979.02	42.19
仪器仪表	1,409.09	1.13	3,791.33	1.28	3,452.91	1.57	4,933.74	1.93
商贸	8,760.63	7.04	15,624.71	5.28	15,731.89	7.15	15,104.55	5.90
园区开发	31,218.84	25.09	39,475.90	13.33	44,961.91	20.44	41,489.07	16.21
房地产	0.00	0.00	75,894.37	25.63	9,153.66	4.16	58,551.81	22.88
物业租赁	13,730.45	11.03	19,730.58	6.66	18,687.22	8.49	21,405.48	8.36
其他工业	1,709.57	1.37	4,943.66	1.67	4,195.82	1.91	4,863.32	1.90
其他服务业	159.92	0.13	4,024.83	1.36	2,778.96	1.26	1,615.05	0.63
合计	124,446.34	100	296,120.89	100	219,997.37	100	255,942.04	1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包装材料业	23.59	23.42	22.40	20.18
仪器仪表	38.44	39.32	36.20	41.35
商贸	7.16	6.78	6.49	5.75
园区开发	100.00	90.72	89.72	85.23
房地产	-	36.94	36.70	37.62
物业租赁	66.21	61.00	68.69	87.18
其他工业	29.79	27.99	21.44	26.48
其他服务业	1.09	14.96	10.81	8.48

七、发行人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营团队，并制定了完善的相关公司治理文件，严格规定了法人治理结构每个层级的权限、义务和运作流程。

1. 股东会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单个金额达15亿元（含）以上的投资项目；（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10）对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11）对公司分立、合并或者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12）修改公司章程。

股东会定期会议每年于第二季度召开一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股东会会议应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出席方能举行。下列事项须经股东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1）章程的修改；（2）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3）分立、合并或者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下列事项须经股东会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2. 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九人组成，董事由股东推选，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设副董事长二人，常务董事二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任期中途更换董事人选，继任者的任期截止至原任者任期到期日。董事会会议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经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可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3）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并决定单个金额在 15 亿元以下 10 亿元以上的投资项目；（4）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7）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8）制订公司其他重大方案；（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决定公司的基本经营管理制度；（11）决定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行政人员的任免；（12）决定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13）决定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14）除前述各项规定外，法令、法规或本章程所规定的其他董事会权力；（15）董事会认为需要通过的其他事项。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上述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董事二分之一以上（不包括二分之一）票数通过。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可书面委托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否则视为未出席。

公司设总裁一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并决定单个金额在 10 亿元（含）以下的投资项目；（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7）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8）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 监事和监事会

根据公司最新章程，公司设监事会，由股东代表两名和公司职工代表一名组成，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在其组成人员中选举一名监事会主席。董事、总裁、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公司财务；（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5）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6）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二）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近三年运行情况

近三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

董事及董事会方面，公司董事会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成员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监事及监事会方面，公司监事会制订了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公司监事能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

管理层方面，公司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能够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管理层每年制定年度经营目标，最近三年能够较好的完成各自的任务。公司管理层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对公司管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发行人的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经营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实行了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经营上的分开。

（一）资产方面

发行人及所属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楚，与出资者之间的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出资者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被出资者、实际控制人无偿占用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其他任何限制。

（二）人员方面

发行人有独立的组织机构及各部门相应的人员。员工由人力资源部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总裁（即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任免，副总裁（即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裁（即总经理）提请董事会决定任免；总裁（即总经理）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三）机构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拥有独立的财务部、人力资源部、企划部、项目发展部等部门，所有机构设置程序和机构职能独立，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四）财务方面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且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出资者干预公司财务运作及资金使用的情况，在财务方面完全独立于出资者。

（五）业务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出资者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日常业务独立于出资者，与出资者、实际控制人没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能够按照自己的独立意志行使经营管理权、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不受任何行政干预和出资人意志的影响。

十、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

1、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沈雯，持股比例为 36.10%。

2、子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

发行人子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见本节之“三、（二）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和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3、其他主要关联方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有：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上海市闵行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上海吴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子公司股东
上海紫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上海虹彩塑料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上海花王化学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花王(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上海紫华包装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杭州紫太包装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武汉紫江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郑州紫太包装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上海 DIC 油墨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上海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上海阳光大酒店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A、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B、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或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金额	2015 年度金额
武汉紫江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0,408.34	9,652.55
上海 DIC 油墨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346.29	1,948.88

郑州紫太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备件	3.67	0.39
合 计		11,758.30	11,601.82

(2)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金额	2015 年度金额
武汉紫江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产成品	1,197.47	3,660.59
杭州紫太包装有限公司	加工费、销售材料产品	967.84	1,000.29
上海 DIC 油墨有限公司	销售产成品	28.55	796.48
上海紫华包装有限公司	销售员材料、产成品	787.96	671.25
郑州紫太包装有限公司	销售备件	5.09	35.24
花王(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60.00	57.83
上海花王化学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12.02	13.16
合 计		3,058.92	6,234.84

注：定价策略：市场价。

C、关联方资金拆借

(1)、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拆借服务：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上海阳光大酒店有限公司	1,000.00	2,000.00

D、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事项。

E、关联方之间担保

(1) 接受关联方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6/9/12	2017/9/11	否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6/9/21	2017/9/20	否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0.00	2016/8/29	2017/3/7	否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9/12	2017/9/11	否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9/21	2017/9/20	否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6/8/29	2017/3/7	否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6/23	2017/6/22	否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8/25	2017/7/21	否
上海紫江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6/9/28	2017/9/27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紫江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10/27	2017/10/27	否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6/9/28	2017/9/27	否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10/27	2017/10/27	否
合计	545,000,000.00			

(2) 接受关联方抵押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抵押物	贷款期限	抵押人	抵押物价值
交通银行闵行支行	20,000,000.00	北松路 898 号房产-沪房地闵字（2005）011409 号	2016-08-30 至 2017-03-29	上海紫华包装有限公司	31,11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水清南路支行	45,000,000.00	颛兴路 888 号房产-沪房地闵字（2006）第 000703 号	2016-06-13 至 2017-06-09	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260,15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水清南路支行	43,000,000.00	颛兴路 888 号房产-沪房地闵字（2006）第 000703 号	2016-06-20 至 2017-06-16	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260,15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水清南路支行	42,000,000.00	颛兴路 888 号房产-沪房地闵字（2006）第 000703 号	2016-06-16 至 2017-06-12	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260,15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水清南路支行	46,000,000.00	颛兴路 888 号房产-沪房地闵字（2006）第 000703 号	2016-06-16 至 2017-06-14	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260,15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水清南路支行	33,800,000.00	颛兴路 1188 号房产-沪房地闵字（2005）第 071070 号	2016-09-29 至 2017-07-18	上海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160,58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水清南路支行	30,000,000.00	颛兴路 1188 号房产-沪房地闵字（2005）第 071070 号	2016-09-28 至 2017-07-17	上海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160,58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水清南路 支行	30,000,000.00	颛兴路 1188 号房产-沪房 地闵字 (2005)第 071070 号	2016-09-28 至 2017-07-17	上海紫泉饮 料工业有限 公司	160,580,000.00
----------------------	---------------	--	-------------------------------	----------------------	----------------

注：上海阳光大酒店有限公司和上海紫华包装有限公司为合并外关联方。

(3) 对关联方的担保

A、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控股关联方）	债权人	实际担保金额	债务到期日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闵行支行	200,000,000.00	2019/1/25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闵行支行	100,000,000.00	2019/2/14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闵行支行	56,000,000.00	2019/2/19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闵行支行	86,000,000.00	2019/3/1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闵行支行	46,000,000.00	2019/3/6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闵行支行	56,000,000.00	2019/3/13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闵行支行	44,000,000.00	2019/5/31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普陀支行	100,000,000.00	2017/8/25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普陀支行	22,000,000.00	2018/8/21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普陀支行	115,000,000.00	2018/11/19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普陀支行	198,000,000.00	2019/6/28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闵行支行	49,800,000.00	2017/12/15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闵行支行	99,700,000.00	2017/5/31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闵行支行	149,800,000.00	2017/12/21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白玉支行	350,000,000.00	2017/6/2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分行	100,000,000.00	2017/1/7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农商银行闵行支行	80,000,000.00	2017/10/25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农商银行闵行支行	185,000,000.00	2018/6/25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农商银行闵行支行	102,500,000.00	2019/5/25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上海分行	20,000,000.00	2018/10/12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市东支行	40,000,000.00	2017/1/3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静安寺支行	99,000,000.00	2017/3/10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静安寺支行	99,000,000.00	2018/1/17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上海分行	48,000,000.00	2018/12/25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长宁支行	45,000,000.00	2017/12/21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松江支行	50,000,000.00	2017/5/4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上海分行	100,000,000.00	2019/12/4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长宁支行	150,000,000.00	2019/3/1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松江支行	301,300,000.00	2021/11/22

被担保方（控股关联方）	债权人	实际担保金额	债务到期日
人民币合计		3,092,100,000.00	

B、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非控股关联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债务到期日
上海紫华包装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闵行支行	5,000,000.00	2017/12/7

(4) 关联方之间的担保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元）	债务到期日	对本公司的财务影响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6/12	否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11/2	否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日包装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2/16	否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日包装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6/13	否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日包装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6/21	否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日包装有限公司	€ 3,320,000.00	2017/1/18	否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日包装有限公司	€ 3,000,000.00	2017/3/19	否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华企业有限公司	4,143,469.96	2017/2/8	否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华企业有限公司	29,396,000.00	2017/3/2	否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华企业有限公司	7,057,846.37	2017/2/3	否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华企业有限公司	1,384,060.00	2017/2/18	否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12,880,000.00	2017/1/9	否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泉标签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6/16	否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紫竹信息数码港有限公司	162,000,000.00	2026/9/18	否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紫竹信息数码港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21/6/4	否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紫竹信息数码港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3/6/15	否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紫竹信息数码港有限公司	280,000,000.00	2017/9/1	否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元）	债务到期日	对本公司的财务影响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5,360,000.00	2017/12/28	否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8/8/20	否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7/30	否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68,850,000.00	2017/10/24	否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2021/11/22	否
上海紫竹数字创意港有限公司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1,121,000,000.00	2024/11/29	否
上海紫竹数字创意港有限公司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3.01.22	否
上海紫竹信息数码港有限公司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162,000,000.00	2026/9/18	否
上海紫竹信息数码港有限公司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21/6/4	否
上海紫竹信息数码港有限公司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143,000,000.00	2023/8/4	否
上海紫竹信息数码港有限公司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3/6/30	否
合计	人民币	3,537,071,376.33		
合计	欧元	€ 6,320,000.00		

（5）其他关联交易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908号文，经核准可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00,000万元公司债券。公司于2010年1月4日发行10亿元公司债券完毕，发行利率6.1%，期限8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次公司债券由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关联方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截止2016年12月31日，应付债券账面余额为855,360,000.00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末余额	2015年末余额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杭州紫太包装有限公司	3,179,553.69		769,896.98	
	武汉紫江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3,034,879.62		3,715,963.09	
	上海紫华包装有限公司	6,605,449.17		3,546,816.56	
	上海 DIC 油墨有限公司	41,169.39		4,160.00	
应收票据	上海紫华包装有限公司			743,558.40	
其他应收款	上海紫华包装有限公司	338,253.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杭州紫太包装有限公司			2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杭州紫太包装有限公司	9,500,000.00		25,000,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末账面余额	2015 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武汉紫江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25,301,232.38	21,894,707.61
	上海 DIC 油墨有限公司	2,269,976.97	8,009,827.91
	杭州紫太包装有限公司		
	上海紫华包装有限公司	661,000.00	
应付票据	上海 DIC 油墨有限公司	4,840,000.00	6,270,000.00
预收账款	上海紫华包装有限公司	32,012.00	2,654,150.00
	郑州紫太包装有限公司		4,592.20

3) 其他流动资产-委托贷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末账面余额	2015 年末账面余额
其他流动资产-委托贷款	上海阳光大酒店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000,000.00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本公司关联交易遵守诚实信用及公平原则，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侵害股东利益以及市场规则为前提条件。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方式按市场定价，结算方式和非关联方保持一致。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执行国家定价或市场定价。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司在审计报告中

对于关联交易分别对关联方及交易类型予以充分披露。

关联担保管理制度：担保管理的范围是指集团和所属企业因融资所需而对外提供的担保，包括资产抵押担保。集团财务部为集团融资担保管理的职能部门。集团内各控股公司的银行融资担保（包括贷款和贸易类融资）应按企业章程规定，报送担保公司董事会批准，并遵循以下原则：集团本部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上市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与非上市集团内各控股公司不得互相担保。根据此项规定实施的担保，担保公司不是集团总部的，由担保公司向集团财务部备案。集团本部为集团的或同上述原则规定有矛盾的银行融资担保事项，均应向集团财务部提出申请，经财务部总经理、财务副总裁审查、审核后，报总裁批准后执行。向集团总部财务部提出申请书应列明借款银行、金额、期限、利率、担保合同或协议上的特殊条款，加盖贷款企业的印章和总经理的签名。担保合同或协议、担保董事会决议也一并报批。事先协商的担保重要事项有变化的、需要总裁签字的合同文件及董事会决议有更改的，需重新报批。集团为所属企业担保时，逐笔进行登记，并将担保合同或协议做备份，归档备查。集团及各控股公司原则上不为集团参股企业提供担保。根据参股企业合同、章程规定，集团及各控股公司有担保义务的报集团审批。并落实反担保或互保措施。集团贷款需要控股企业担保，由集团财务部提出申请，经财务部总经理、财务副总裁审查、审核，报总裁批准，按控股企业股东会决议执行。集团可和控股企业签订互保协议，明确双方责任。担保采用资产抵、质押形式的，集团及控股企业应设立专门档案，记录相关要件和资产评估情况。

十一、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向联营企业上海阳光大酒店有限公司借出资金 1,000 万元，向杭州紫太包装有限公司借出资金 950 万元，均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借出。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委托人	借款人	金额	年利率	到期日
杭州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杭州紫太包装有限公司	950 万元	4.75%	2019/11/29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阳光大酒店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4.785%	2018/4/20
--------------	-------------	----------	--------	-----------

（二）关联方担保情况

参考本章节的“十、（二）关联方交易情况”的内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担保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发行人内部控制体系

为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对公司的战略制定和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风险进行管理，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和实施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依法建立健全的预算管理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制度、融资决策制度，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及对子公司人财物的内部控制制度等。

（一）内部控制制度

1、预算管理制度

为服从于提升股东回报、促进集团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提升价值的战略目标，各预算单位应以业绩提升，效益进取优先，责、权、利一致，客观可行，如实反映，绩效导向明确为根本原则编制预算。为了较好的控制公司的预算管理，公司在财务管理办法中专设预算管理办法。简单如下：集团的一切费用开支均须列入预算计划，严格按预算计划核销费用开支，控制每一笔支出的金额，做到算着用，反对用了算。预算分三类编制：（1）公司费用全年总预算：该预算由财务部负责编制，内容包括公司年度内所有日常开支、特别项目开支及其他重大项目开支。（2）日常开支月度预算，该预算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编制。内容划分如下：a）人力资源部：工资、奖金、加班费、职工及家属医药费、住院费、保险费、养老金、住房公积金、幼托费、探亲等其他一切经常性支出；b）办公室：差旅费、日常办公用品、职工膳食、办公设备、设施的使用费（如车辆、复印机、电脑、空调）、通讯费用等；c）董秘室：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公告等费用，以及相关的交际费用；d）其他职能部门：本部门开展业务所需的交际、招待及专门办公费用。（3）特别项目预算：该预算由办公室组织编制。内容包括举办大型会议、组织交际活动、发布重大消息等。

预算必须本着节约日常开支，降低营业成本的原则精神，采用零基预算的方法编制。必须逐月分析每项费用支出的效益，不能只在现有的基础上做简单的加减法。预算必须由财务部总经理、分管副总裁审核，经总裁批准后方可实施。

2、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

公司为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企业内部建立了较为健全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公司根据《会计法》、《上海市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以及公司业务的需要，设立财务部，进行会计核算和开展财务工作。财务部组织编制预算，审核各项财务经济指标，并运用各种会计资料，开展经济活动分析。财务部随时掌握公司内部资金调配方案和资金结余状况，及时编制信贷计划、办理信贷业务，以保障公司各项资金调配平衡。内控体系内容涉及会计机构设置和财务人员职责、会计核算工作规定、现金核算与管理规定、资金使用与审批规定、集团费用报销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财务报表管理制度、财务报表分析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税务管理制度及集团内部控制制度工作原则等一系列共计 20 余项财务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管理制度，从制度上建立了集团的财务管理内控体系。

3、重大投资制度

公司制定了《紫江集团投资管理制度》，管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类股权投资、购置固定资产（不含乘用车辆）、购置无形资产等行为。《紫江集团投资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投资活动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集团战略规划以及企业主业发展方向和结构调整，服务于主业做强做大。控制非主业投资和非生产性固定资产投资，规定含审批流程、普通投资最大限额、增减注册资本及利润分配、投资计划管理与监控、投资评价流程、投资评价体系等在内的多项规范。集团公司未正式给予书面审批意见之前，控股企业或事业部不得自行决定实施未经授权的投资或资产处置行为，财务负责人不得为未经批准的项目支付款项或进行处理。控股企业或事业部总经理和项目负责人对投资项目负责，因管理不善、隐瞒不报、滥用职权、用人不当等原因致使投资项目出现重大失误或造成企业严重亏损的，集团公司将追究有关责任人相应责任。集团公司投资管理部按照集团公司的审批意见监督项目的实施情况和进度，对于实施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应及时按程序向集团公司总裁报告。违反本规定造成损失的，亦追究其相应责任。集团公司将把

控股企业或事业部重大投资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监控情况作为相关人员的年度考核内容之一。公司对投资活动的管理实行授权审批管理制，即各级审批机构拥有不同的审批权限，在权限范围内履行各自的审批权利，并对其审批行为负责。对于各类股权投资，单项投资金额在 10 亿元以下的项目由公司总裁决定，单项投资金额在 10-15 亿元的项目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单项投资金额在 15 亿元以上的项目在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基础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4、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执行国家定价或市场定价。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司在审计报告中对于关联交易分别对关联方及交易类型予以充分披露。

关联担保管理制度：担保管理的范围是指集团和所属企业因融资所需而对外提供的担保，包括资产抵押担保。集团财务部为集团融资担保管理的职能部门。集团内各控股公司的银行融资担保（包括贷款和贸易类融资）应按企业章程规定，报送担保公司董事会批准，并遵循以下原则：集团本部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上市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与非上市集团内各控股公司不得互相担保。根据此项规定实施的担保，担保公司不是集团总部的，由担保公司向集团财务部备案。集团本部为集团的或同上述原则规定有矛盾的银行融资担保事项，均应向集团财务部提出申请，经财务部总经理、财务副总裁审查、审核后，报总裁批准后执行。向集团总部财务部提出申请书应列明借款银行、金额、期限、利率、担保合同或协议上的特殊条款，加盖贷款企业的印章和总经理的签名。担保合同或协议、担保董事会决议也一并报批。事先协商的担保重要事项有变化的、需要总裁签字的合同文件及董事会决议有更改的，需重新报批。集团为所属企业担保时，逐笔进行登记，并将担保合同或协议做备份，归档备查。集团及各控股公司原则上不为集团参股企业提供担保。根据参股企业合同、章程规定，集团及各控股公司有担保义务的报集团审批。并落实反担保或互保措施。集团贷款需要控股企业担保，由集团财务部提出申请，经财务部总经理、财务副总裁审查、审核，报总裁批准，

按控股企业股东会决议执行。集团可和控股企业签订互保协议，明确双方责任。担保采用资产抵、质押形式的，集团及控股企业应设立专门档案，记录相关要件和资产评估情况。

5、融资决策及管理制度

为规范融资决策，公司制定了较为健全的融资管理制度。集团债务筹资由财务部负责，由财务部设立专职岗位，明确职责。财务部应按月召集资金平衡会议，研究当月资金筹措、使用和还本付息的具体安排，按月编制资金平衡和还本付息计划，报总裁批准后执行。实行资金筹措的报批制度，财务部应将事先同银行协商的每笔授信或贷款的借款银行、贷款单位、担保单位、期限、利率情况提出申请，经财务部总经理、财务副总裁审查、审核后，报总裁批准后执行，有关需要总裁签字的合同文件、董事会决议也一并报批。事先协商的每笔授信或贷款的重要事项有变化的、需要总裁签字的合同文件及董事会决议有更改的，需重新报批。财务部要努力降低筹资成本，加强风险意识，尽可能降低融入资金的风险度。财务部应密切关注债务创新发展，积极采用适合集团债务结构的融资工具，优化集团债务结构。财务部建立融资台账，记录每笔融入的资金的贷款单位、担保单位、借款银行、期限、利率、帐号等信息，并定期核对。每笔融入的资金必须手续完备，资料齐全，有效借款合同应及时交财务部专人保管、存档。财务部设立专门岗位，负责对外提供资料的存档、记录融资台帐、保管有效借款合同等融资重要文件，并注意更新和保密。财务部负责做好集团综合授信工作，注意集团整体利益和集团内部平衡。

6、对子公司的人、财、物管理制度

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为统筹规划，分头并进，在总体执行方针上由集团总部控制，在具体细节及操作层面由各二级子公司分头落实。

从人事上说，由于各二级子公司的董事及高管大部分由集团本部直接任命（除上市公司外），故集团总部对下属二级子公司享有重大控制权。同时，公司通过建立子公司高管的考核绩效体系，将子公司高管的收入和公司经营业绩形成了有效捆绑。

从财务上说，尽管各二级子公司有相对独立的财务决策权，但重大投资等行为均需要集团本部的首肯，而且重大融资（譬如银行贷款等）项目基本需要集团本部向银行为其提供担保，故而公司集团本部对总公司的财务融资控制能力较强。

从物资采购、固定资产管理来说，除上市子公司拥有自身的管理体系外，集团总部对子公司每年有一个指导性的规划，各二级子公司在开拓业务时在权限范围内可灵活的安排。集团公司将把控股企业或事业部重大投资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监控情况作为相关人员的年度考核内容之一。

公司上市子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要求，建立了健全的人财物管理体系，如《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借款担保和资金拆借审批流程的规定》、《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有关控股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有关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二级子公司进行统一管理，以保证管理上的一致性。控股子公司结合自己的业务情况，参照集团本部的模式设置了相应的内部组织机构。公司通过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控股子公司施行控制管理，将财务、重大投资、人事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工作纳入统一的管理体系。

7、安全生产制度

为加强发行人生产工作的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保护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促进公司事业的发展，根据有关劳动保护的法令、法规等有关规定，公司本部结合集团实际情况制定安全生产制度。各下属子公司在“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指导下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生产制度。

（二）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

发行人在组织架构上根据发展战略需要，形成了适合企业特点的资源配置机制、程序机制、治理与监督机制以及授权与决策机制。公司董事会与经营者、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建立了明确的“责、权、利”关系，形成了决策权、监督权和经营权的分离及相互制衡。整个集团的运作严格遵循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成功地构建了一个反应快速、运作有效、市场应变能力较强的组织模式，内控制度运行良好。

十三、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从信息披露内容、披露标准、披露时间、披露方式、信息披露的审核、披露流程及管理职责等方面做了较为详细制定并形成专项的管理办法。

公司与债券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财务部承担，该部门是负责处理投资者关系、准备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并通过证监会和交易所认可的网站或其他指定渠道公布相关信息。

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或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发行人将分别向上证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发行人将提前披露定期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所载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财务报告及 2017 年 1-6 月财务报表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本节分析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以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为基础。

发行人 2012-2014 年度、2015 年和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数据和母公司财务数据引自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07797 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04393 号和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30447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2015 年，公司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对年初未分配利润影响数
依据递延所得税资产会计政策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20,654.64	19,120,654.64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上海紫竹半岛地产有限公司当年开始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按照递延所得税资产会计政策对未来可抵扣的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故当年追溯确认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20,654.64 元。

上述变更对 2015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影响为增加 19,120,654.64 元。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对年初未分配利润影响数
调整一期 A 区高层开发成本	存货	342,447,778.23	342,447,778.23

补提自用会所 2014 年度累计折旧	存货	-98,979,534.27	-4,800,507.36
	固定资产	98,979,534.27	
	累计折旧	4,800,507.36	
调整历年所得税费用	应交税费	89,822,654.95	-89,822,654.95
合计			247,824,615.92

单位：元

因公司所属子公司上海紫竹半岛地产有限公司分期开发现有土地，各期房产开发成本中除包括可直接认定的直接成本（土地成本、基础设施费、建安成本等）外，还包括需在各期房产间合理分摊的间接成本（滨江改造费、教育配套费等）。当年因对间接成本分摊口径发生变化，故对已交付的一期 A 区高层项目的历年已确认成本进行追溯调整，其中调增 2013 年度的主营业务成本 7,492,729.43 元，调减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 349,940,507.66 元。

上述事项对 2015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影响为增加 342,447,778.23 元。

公司所属子公司上海紫竹半岛地产有限公司自建会所已于 2013 年竣工并自 2013 年 12 月起作为售楼处使用，当年经公司经营决策后决定将该资产划为自用并准备长期持有，故需将该资产自存货转入固定资产并自 2014 年起追溯计提累计折旧，该资产原值为 98,979,534.27 元，2014 年度需补提折旧金额为 4,800,507.36 元。

上述事项对 2015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影响为减少 4,800,507.36 元。

公司所属子公司上海紫竹半岛地产有限公司对上述 1、2、所述事项对当年所得税费用的影响金额及历年汇算清缴差异一并进行追溯调整，其中调减 2013 年所得税费用 1,789,048.89 元，调增 2014 年度所得税费用 91,611,703.84 元。

上述事项对 2015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影响为增加 89,822,654.95 元。

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本公司 2014-2016 年三年连审报告及 2017 年 1-6 月财务报表，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9.03%	69.15%	70.16%	71.92%
流动比率（倍）	1.23	1.16	1.25	1.35
速动比率（倍）	0.52	0.47	0.41	0.5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8.14	7.50	8.66
存货周转率（次）	-	1.00	0.85	0.95
利息保障倍数（倍）	-	3.04	2.17	2.86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二、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公司财务结构的变化。下表模拟了公司的总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 1、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公司债券总额 2 亿元计入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3、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
- 4、假设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 5、假设本期公司债券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完成发行并且交割结束。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期债券发行后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1,445,767.23	1,445,767.23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5,170.67	985,170.67	-
资产合计	2,430,937.90	2,430,937.90	-

流动负债合计	1,171,482.40	1,151,482.40	-2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6,593.91	526,593.91	20,000.00
负债合计	1,678,076.31	1,678,076.31	-
资产负债率（%）	69.03	69.03	-

综上所述，由于本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不会对公司资产负债率造成影响，模拟数据显示本期债券发行后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由 30.19% 上升至 31.38%，负债结构进一步优化。本期债券发行是发行人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能够有效减少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利润持续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2日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11月9日经公司股东会批准通过，公司本次拟申请公开发行总规模不超过8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2015年11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三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事项，会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分期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8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的公司债券。2015年11月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8亿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具体拟偿还民生银行贷款本金0.5亿元和农业银行贷款本金1.48亿元以及对应贷款的利息。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拟偿还的银行贷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还贷日期	借款金额
1	民生银行	2018-06-20	5,000
2	农业银行	2018-05-23	4,500
3	农业银行	2018-06-05	4,300
4	农业银行	2018-09-21	6,000
	合计		19,800

（二）本期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作为大型企业集团，业务种类较多，日常经营对资金需求量较大，需要储备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近年来公司业务持续扩张，营业收入保持增长态势，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125,811.30 万元、993,002.73 万元和 1,167,850.87 万元，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15,802.27 万元、96,786.32 万元和 85,982.61 万元，负债总额分别达到1,690,832.86万元、1,622,669.20万元和1,630,776.26万元；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及长期资产资本性开支的扩大需要一定的营运资金和长期债务融资支持。同时，为实现长远发展战略，发行人亦需较大规模的资金为各项业务提供资金保障。

综上所述，使用本期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债务符合公司当前发展的现实需求和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要求，有利于公司优化债务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的能力，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改善发行人负债结构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为72.34%。本期债券成功发行后，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将下降到71.47%，降低了公司的流动性风险，适当增加了中长期债务融资比例，改善了负债结构，增强了短期偿债能力。

（二）降低资金成本

在中国人民银行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债券市场发行利率下行的趋势下，公司通过发行本期债券，拓宽了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加强了资产负债结构管理，降低了融资成本。

（三）改善现金流情况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丰富了公司的资金来源，有利于改善现金流状况，为公司的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同时发行人承诺不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转借他人。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募集资金及偿债专项账户协议》，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五、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发行公司债券即“16紫江01”。根据“16紫江01”债券募集说明书，该期债券募集资金6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将“16紫江01”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期发行的文件

（二）发行人 2012 年-2014 年三年连审财务报告、2015 年和 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三）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四）发行人律师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评级机构为本期债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六）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如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承销商。

二、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138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1388 号

法定代表人：沈雯

联系人：顾卫东、黄继华

联系电话：021-54161688

传真：021-54167735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6 楼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项目主办人：王静静、张光晶

项目组成员：何焱、刘俊岑、赵元硕

联系电话：021-38565898、38565568、38565893

传真：021-38565905

邮编：200135

三、查阅时间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签章页）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7日